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亡字第17號

聲　請　人　南投縣國姓鄉農會

法定代理人　胡水發

關　係　人　趙玉

上列聲請人聲請死亡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趙玉（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最後住所：彰化縣○○鄉○○村○○○巷00號）於民國46年12月10日下午12時死亡。

聲請程序費用由趙玉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於民國71年1月4日修正後之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第3項規定：修正之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修正前失蹤者，亦適用之；但於民法總則修正前，其情形已合於修正前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者，不在此限。次按失蹤人失蹤滿10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71年1月4日修正前民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可知失蹤人如於民法總則71年修正前，其失蹤情形如已合於修正前民法第8條之規定者，即不適用修正後之民法第8條規定，而應適用修正前民法第8條第1項規定，亦即在失蹤滿10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再按民法第9條規定：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前項死亡之時，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另所謂失蹤，係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而言。末按家事事件法第156條明定：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應公示催告。公示催告，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如不陳報，即應受死亡之宣告。(二)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應於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前項公示催告，準用第130條第3項至第5項之規定。但失蹤人滿百歲者，其陳報期間，得定為自揭示之日起2個月以上。

二、聲請意旨略以：訴外人趙邁良前向聲請人南投縣國姓鄉農會

共計借貸新臺幣600萬元，並以南投縣○○鄉○○段○○○○○○○○○○號土地設定抵押權予聲請人，並經聲請人強制執行無效果而取得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而訴外人趙邁良於民國100年1月5日死亡，其第一順位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權，而其第二順位繼承人趙天成及趙林遷業已死亡。其第三順位繼承人除關係人趙玉及養女邱趙密即劉趙密外，其餘均已拋棄繼承。而聲請人目前已查得訴外人趙邁良之第三順位繼承人邱趙密仍生存在世。承上所述，訴外人趙邁良之遺產似乎應由邱趙密與關係人趙玉共同繼承，而聲請人雖透過訴外人趙邁良的戶籍資料，查得關係人趙玉為00年0月00日生，然關係人趙玉之戶籍謄本之記事欄記載「民國36年12月10日即因行蹤不明而由原戶長趙天成代報遷出」、「本縣○○鎮○○里○鄰○○巷00號設籍本籍重籍民國49年9月2日除本籍」。而彰化縣○○鎮○○里○○巷00號，已於105年12月15日編定為彰化縣○○鎮○○里○○路○○○號，此有彰化縣員林戶政事務所網頁資料可稽，並經聲請人實地到彰化縣○○市○○路○○○號查證新舊門牌無誤。經聲請人於108年6月18日前往彰化縣員林戶政事務所調閱及查證關係人趙玉是否設籍於今彰化縣○○市○○里○○路○○○號戶籍內，經彰化縣員林戶政事務所告知，彰化縣○○市○○里○○路○○○號戶籍內並無關係人趙玉之戶籍資料存在。綜上所述，相對人趙玉失蹤時，僅為二歲多年紀，斯時，如何可告知戶籍登載人員，其父親為趙天成，母親為趙林遷，而老家居住於彰化縣○○鄉○○○巷00號？故關係人趙玉的戶籍上雖登載於彰化縣○○鎮○○里○○巷00號設籍，於49年9月2日本籍重複除本籍（此係指彰化縣○○鄉○○村○○○巷00號），且經實地及向彰化縣員林戶政事務所查證，今彰化縣○○市○○里○○路○○○號戶籍內自始並無與關係人趙玉相同年籍資料之人登記設籍，由此足證訴外人趙邁良之第三順位繼承人即相對人趙玉，因已於36年12月10日行蹤不明，且迄今無其他戶籍登記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編定，故其生死不明

已達70年之久，實難想像關係人趙玉仍生存。而關係人趙玉生死不明狀況無法確定時，對於訴外人趙邁良之遺產應該要由關係人趙玉與養女邱趙密共同繼承，或僅應由養女邱趙密一人繼承，此涉及聲請人對於訴外人趙邁良的遺產能否續行強制執行程序，此亦有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8年度司繼字第138號裁定可證，為此聲請對關係人即失蹤人趙玉宣告死亡等語。

三、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債權憑證、土地登記謄本、除戶謄本、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1年4月19日投院平家字第1010000675號函、南投縣國姓鄉戶政事務所108年3月28日國戶字第1080000625號函、彰化縣員林戶政事務所網頁資料暨新舊門牌翻拍照片等件為證。又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0年度司繼字第56號、108年度司繼字第138號卷宗，並向彰化縣員林戶政事務所、彰化縣社頭鄉戶政事務所函詢，亦無相關紀錄可探知失蹤人下落，或證明其仍生存，有該案卷宗及各該事務所公函在卷可稽（失蹤人無身分證字號，無從查詢入出境、勞健保資料）。因此，聲請人主張失蹤人失蹤且生死不明，堪信為真。

四、又聲請人前經本院准許對失蹤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在案，並將公示催告之內容刊登在108年9月23日司法院及本院資訊網頁，復經本院將公示催告之公告黏貼於本院公告處，並囑託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將公示催告之公告代為揭示，有家事事件（死亡宣告事件）公告查詢結果、本院公示催告公告、彰化縣社頭鄉公所108年9月27日社鄉民字第1080016010號函在卷可稽，現申報期間屆滿，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是失蹤人既係於民法總則18年施行後，71年修正前失蹤，且於71年修正前已失蹤滿10年，而合於修正前民法第8條第1項要件，依前開修正後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第3項但書規定，自得於失蹤人失蹤滿10年後為死亡宣告，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失蹤人係於36

年12月10日失蹤，計至46年12月10日屆滿10年，依民法第9條第2項前段，應推定於46年12月10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爰宣告其於當時死亡。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明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書記官　姚怡蕙